



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44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奇诺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器件生产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奇诺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奇诺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器件生产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东园镇玉坂村杏秀路991号，租赁泉州市北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，总建筑面积约13019平方米。项目年产遥控器215.82万个、汽车电子配件66.03万个、其他电子产品7.34万个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塔废水，喷淋塔废水

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回流焊废气；波峰焊废气；涂覆废气；镭雕废气；灌胶废气；点胶废气；洗版废气；手工焊接废气；食堂油烟。

项目回流焊废气、波峰焊废气、涂覆废气、镭雕废气、灌胶废气、洗版废气采用废气排口直连方式，经“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点胶废气、手工焊接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，经“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执行《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1631-2019）中表1标准。

食堂油烟，经“油烟净化器”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中型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1631-2019）中表4标准；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；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执行《锡、锑、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30770-2014）表 7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—2018）表 2 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活性炭、废渣、喷淋塔废液、破损的原料空桶、废棉签棒和牙刷、废纱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塑料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劳保用品（手套）、废烙铁头等集中收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综合处置利用；原料空桶由厂商定期回收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7246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86952 吨/年）。

你单位应在“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”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9 月 3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东园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---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

---